

附件 8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博爱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）的（博爱县 2026 年农业防灾救灾小麦病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丙硫菌唑·戊唑醇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4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噻呋酰胺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省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5人，营业收入为18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14-羟基芸苔素甾醇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驻马店锦绣之星作物科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油酸甲酯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焦作市瑞宝丰生化农药有限公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磷酸二氢钾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千顶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6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博爱县体山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，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将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